

合同书

合同名称：国家统计局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1582-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8日

目 录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合同书
- 3、采购需求
- 4、中标供应商报价
-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582-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为国家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配套数据服务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2,396,000.00）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无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湘向
	联系电话	0771-585573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宁工
	联系电话	0771-5782003
	电子邮箱	ningjing@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5782003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网站地址：www.gxbidding.cn 邮政编码：530022
 电子邮箱：ningjing@gxbidding.cn 传真：0771-2833569



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582-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920 号

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582-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国家统计局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为国家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配套数据服务 ;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
4.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建宁路 6 号 ;
5.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二、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国家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1	项	2396000	2396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2,396,000.00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

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五、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六、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

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七、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九、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
 - (2) 供应商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 (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建宁路 6 号；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十八、其他说明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章）：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建宁路6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519186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03368100801027911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建宁路 6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背景：随着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的通知》的深入实施，国家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中数据采集节与数据管理节点基本落实，现通过构建广西统计数据资源中心，高效汇聚自治区各层级、各部门的统计数据。

服务目标：整合统计数据信息资源，为广西经济治理与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服务内容：

（一）建设统计数据资源中心

基于统计云广西联网直报系统，构建全区统计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通过接口归集、库表归集、文件归集等方式，整合全区 2012 年-2021 年的联网直报数据、实现对各项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数据、经普数据、农普数据、人普数据、名录数据、广西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中的综合数据等）的全量归集。根据统计业务需要，利用元数据匹配、数

据处理规则对各项统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源目录。针对统计业务需求，提供数据汇聚治理、报表定制、数据分析、数据共享、资料编辑、数据发布等定制服务。

（二）完善广西部门统计数据

基于统计云广西联网直报系统，整合广西部门统计数据，完善数据采集。按照《广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落实部门数据采集制度，规范部门统计数据资源的使用，满足统计机构获取区直部门综合数据的多样需求，梳理和整合自治区统计局现行综合类统计报表制度及对有关部门综合类数据需求，统一指标设计、统一报表布置、统一数据报送。通过采用制度填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统计部门与各区直部门单位之间的数据采集与共享。

（三）实现调查对象统计报表转换

基于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实现统计报表转换。按照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相关规定要求，对企业统计报表进行整理转换，生成可用于导入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的电子表格。

（四）提供人工智能应用辅助

以本地化部署的私有化平台为算力核心，为统计云广西节点提供人工智能辅助服务；安全接入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合规、可靠的数据支撑；探索人工智能应用辅助统计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能。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数据分析师、测试人员、开发人员、驻场保障人员等成员。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驻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团队人员，所有增加的人员应符合本次招标的人员要求。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驻场保障服务，驻场时间为不低于每周 5×8 小时，现场驻场不少于 1 人。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驻场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建宁路 6 号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使用真实可运行的系统进行录屏演示。

统计数据资源管理能力：

（1）数据集成。支持对采集数据源进行管理，支持数据库（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文件采集，演示从数据库、excel 等数据源采集数据功能，以联网直报数据为例进行集成，以拖拉拽方式构建 ETL 流程，完成联网直报多张表多个报告期数据入库。

（2）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支持从历史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资料等统计产品进行数据提取，可基于规则和大模型算法。演示基于文档的信息提取和入库、规则设置、文本标注等功能。

（3）数据治理。支持数据标签、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治理，演示核心管理功能。

人工智能应用辅助能力：

（1）统计云节点人工智能辅助。演示在数据填报、审核、查询等数据采集或处理

环节的辅助应用；

(2) 人工智能辅助统计数据的应用。演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

(3) 人工智能应用辅助统计日常工作。演示图表生成、报告生成、智能问答等辅助应用。

中标供应商报价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
1	国家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 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23960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仪电双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驻场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驻场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公司已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无偏离
3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建宁路 6 号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建宁路 6 号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5. 验收标准 我公司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7.培训 我公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8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我公司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9.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0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我公司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1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予以收费。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予以收费。	无偏离
12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承诺并全部满足：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13	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偏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5.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背景：随着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省级节点建设的通知》的深入实施，国家统计云工程联网直报广西节点中数据采集节点与数据管理节点基本落实，现通过构建广西统计数据资源中心，高效汇聚自治区各层级、各部门的统计数据。 服务目标：整合统计数据信息资源，为广西经济治理与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服务内容： （一）建设统计数据资源中心 基于统计云广西联网直报系统，构建全区统计数据资源管理中心。通过接口归集、库表归集、文件归集等方式，整合全区 2012 年-2021 年的联网直报数据、实现对各项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数据、经普数据、农普数据、人普数据、名录数据、广西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中的综合数据等）的全量归集。根据统计业务需要，	详见“3.2.2.5 统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章节，第 325 页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利用元数据匹配、数据处理规则对各项统计数据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源目录。针对统计业务需求，提供数据汇聚治理、报表定制、数据分析、数据共享、资料编辑、数据发布等定制服务。		
6	（二）完善广西部门统计数据 基于统计云广西联网直报系统，整合广西部门统计数据，完善数据采集。按照《广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落实部门数据采集制度，规范部门统计数据资源的使用，满足统计机构获取区直部门综合数据的多样需求，梳理和整合自治区统计局现行综合类统计报表制度及对有关部门综合类数据需求，统一指标设计、统一报表布置、统一数据报送。通过采用制度填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统计部门与各区直部门单位之间的数据采集与共享。	详见“3.2.2.6.1 部门数据采集系统（完善广西部门统计数据）”章节，第 506 页	无偏离
7	（三）实现调查对象统计报表转换 基于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实现统计报表转换。按照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相关规定要求，对企业统计报表进行整理转换，生成可用于导入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系统的电子表格。	详见“3.2.2.6.2 调查对象统计报表转换系统”章节，第 649 页	无偏离
8	（四）提供人工智能应用辅助 以本地化部署的私有化平台为算力核心，为统计云广西节点提供人工智能辅助服务，安全接入统计数据资源中心，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规范、可靠的数据支撑；探索人工智能应用辅助统计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能。	详见“3.2.2.6.3 人工智能辅助应用系统”章节，第 662 页	无偏离
9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数据分析师、测试人员、开发人员、驻场保障人员等成员。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团队，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驻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团队人员，所有增加的人员应符合本次招标的人员要求。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驻场保障服务，驻场时间为不低于每周 5×8 小时，现场驻场不少于 1 人。	详见“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章节，第 779 页	无偏离
10	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服务条款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无异议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